

##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慎重考虑，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特装饰，证券代码：871105）于2019年7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0月24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